

鄆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

鄆城县“三小车辆”综合整治工作 风险评估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管理条例》《山东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条例》《山东省实施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〉办法》《菏泽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关于重大行政决策程序“五步走”要求，鄆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对“三小车辆”综合整治工作进行了风险评估，报告如下：

一、决策名称

鄆城县“三小车辆”综合整治工作

二、治理工作的必要性

近年来我县“三小车辆”尤其是低速三轮、四轮电动车数量飞速增长，这些车辆无牌无证无保险，驾驶人大多是无证驾驶，通常缺乏交通常识，闯红灯、逆行、任意停车，违反道路交通秩序却难以处罚，不仅给交通管理带来了难题，也造成了极大的安全隐患，成为造成交通事故、重点路段时段拥堵的主要原因之一。根据统计，鄆城县近几年来，因“三小车辆”引发的交通事故分别占全年事故量的一半以上，这个数据充分说明了“三小车辆”已成为影响交通安全的“公

害”，同时也严重影响了鄆城县城市交通秩序以及城市文明风貌，造成广大人民群众的出行不便。对此群众反映较大，我大队多次接到群众投诉，也有多位县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针对该问题提出议案和提案。根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的实施意见》要求，全省所有县（市）的县城建成区要对低速电动车开展限行管理。

三、城区禁限行区域

1. 西至西环路（不含），东至古泉路（含），南至泰山街（含），北至北环路（不含）。
2. 西至古泉路（含），东至陈王路（含），南至金山街（含），北至北环路（不含）。
3. 西至陈王路（含），东至凤凰路（不含），南至长江街（含），北至北环路（不含）。

四、风险分析

目前菏泽市内菏泽市区、单县、成武、曹县、巨野、郓城等县区均已经开展了限行工作，我县人民群众通过亲朋好友的描述及切身体会，已经从内心深处对该工作予以认可，社会风险极小。

针对特殊群体，如残疾人出行、快递送达等保障民生领域，可采取分类管理、特殊证照等形式予以消除潜在风险。

鄆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

2022年3月20日

